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104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一、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其一。

（一）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鐘點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三）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五）國小合格英語教師除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外，宜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1.通過本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此項於103.5.1修正）。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5.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含取具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六）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應具「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證明」。

（七）國小閩南語教師，應具「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資格。

二、聘任時間： 104.08.31~105.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三、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鐘點費260元或320元之領取資格，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勞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四、教學科目及節數：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依學校需求、雙方議定內容及教育局公告安排調整。

(一)科目：閩南語、英語、藝術與人文(美勞、音樂)、自然、社會、綜合、健康與體育，約2人，**請註明可教學科目及時間，方便排課。**

(二)節數：上述科目，錄取教師之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排定後再行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

五、報名方式：

（一）請符合資格之意者於104.08. 13下午4點前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登錄相關資料。

（二）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104.08.13日下午4點前將相關證件影本（含學經歷、資格證件、身分證影本、服務證明、聯絡電話與email…等相關資料影本）並下載填寫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送至本校教導處吳承蒲主任或教學組 朱惠絹組長(送件資料恕不寄還)，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類別科目方便排課。**

（三）本校地址：台南市南區鯤鯓路147號。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導處 吳承蒲主任、教學組 朱惠絹組長**。電話：06-2620024轉203

六、應徵人員請於104年8月14日8:50前到教導處報到，9:00進行面試。地點：本校高年級教室。

六、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任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七、未獲錄取者，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科別 | 一般教師 | | | | | | | 貼相片處 |
| 姓名 |  | | □男 □女 | |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話 | （家用） | |
| （手機） | |
| 學歷  (含科系) | 學校名稱 | | | 科系組別 | | 修業起迄日期 | | 畢業證書字號 |
| 大學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教師  (實習)  證書 | 種類及科別 | | |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年 | 曾服務之機關 | | |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 機關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 報名日期 | 104年月 日 | | |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104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4年 月 日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104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104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